

康德五年六月

社會教育資料 / 二

丹麥的農村小學校

奉天省民生廳社會科

奉天八幡町六番地
印刷曠陽社
電話 三三〇六番

丹麥的農村小學校

第一節 義務教育

兒童、從七歲至十四歲、爲受義務教育的時期；即使異常的兒童、及其他有傳染病的疾病者、也有特別的學校、使受教育。查考丹麥的全人口、近來農村的學齡兒童數目、增加甚速、一九〇九年時、數目爲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一人、翌年一九一〇年、就有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八人、到一九一一年、增至二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八人、現在把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的兒童數、表列於次頁：那年學齡兒童的大部分、都入學校讀書、不就學的兒童、只有六百四十三人、一九一一年、更減至三百七十人。大部分的兒童、入公立小學校讀書；凡入於私立小學校兒童的親屬、對於學校、特有無授業教材的備見者、多爲地方上的豪農；又教子兒童、聘請家庭教師教育者、均爲富豪或貴族的子弟、預備入學於哥平哈經的文科學校者。但是、無論入於何種學校、或家庭中教育、一種必修的學科、均不能不修得之。凡兒童入學時候、須驗明種痘的證明書。

性別	農村兒童的教養所				未入學的 學齡兒童	異常兒童 及病兒弱兒
	普通公立學校	其他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	家庭教師		
男	一一七、五六七	三、一七四	九、九〇八	九七〇	二一六	二二五
女	一一三、四三七	二、六三八	九、〇六二	一、二六三	三二七	一九二
合計	二五〇、八一三	五、八一二	一八、九七〇	二、二三三	六四三	四一七

丹麥人，一般已認識教育的價值，違反法律而不受義務教育者，殆已沒有了。法律上，對於逃過此項義務教育者，更有嚴重的處罰。各農村小學校的校長，時有他的學校區域內學齡兒童的戶籍冊。父兄從這個教區，移到那個教區時，須在一週內以前，通告原住教區的會議，同時，同樣的通告於官廳，再向新教區的學校教師處，通知入學的意思及原籍地點，而教師更注意的保存之，這是嚴密的追蹤兒童的方法；現在已得相當的成績。還有教師在兒童缺席時，徹底的調查之，沒有法律上的理由時，便不許其缺席。

又每月一圖，關於兒童的缺席，報告於學務委員，此種學務委員，再詳細的精密的調查之；倘然兒童的缺席，是兒童習慣上怠惰的結果時，而親或保護者，便

課以罰金。此項罰金、有一定的金額、普通也不甚重。此項學校問題上的罰金、丹麥人、已收有充分的効力。罰金的數目、入學校第一個月有一日的缺席、罰十二哩爾、第二個月罰二十五哩爾、第三個月罰五十哩爾、第四個月罰一克隆、爲學務委員者、把這種罰金、應用適當的方法償還之；又學校聚集此項罰金、也是重要的一件事。

第二節 授業的日時

依一九〇四年的學制、教授日數、規定一年間至少四十一週、就是二百四十六日以上。但是這個法律、不是每個兒童、必須二百四十六日、到學校讀書的意思。他們以六十分算一個時間、而一週間又限定鐘點、在大都會、規定最少限二十一時間、農村地方最少限十八時間；並且在這個時間教中、体操、手工、函函、家事、經濟等、都不在其內、所以實際上上課時間、還要增加。每日的時分、怎樣排定？各種的學科、怎樣分配？由教師及學務委員主張之、可以依地的情況、自由決定。

一般年長兒童、比較年少兒童、冬期多費時間、夏期反之。學校有採用半日制度的、有採用在某日教內半日制度的、又有隨其學年而變遷、將半日制度、與全日制度混用的。福爾、飛蘭特、查崑斯農村學校、八學年制度中、分為六組、一、二、三、四學年、各為一組、五年與六年、合成為五組、七年與八年、合成為第六組。一學年計二百七十六日、冬季午前八時半始業、夏季午前八時始業、放課時刻、都為午後三時；但是實際上、却採用半日制度、第二、第五、第六、只午前十課、第一、第三、第四、只午後上課。各學年是四時間算一日、每週上課六日、一年間湊成九百五十四時間。教師三人、內二人合教二組、一人只教一組、教室隨教師掉換、學生每日課以很多的宿題、又指定次日的日課、充分利用四時間的授業。現在把半日制學校所長的地方、舉之如左：

第一、教師在半日中、不必注意二個以上的學組。

第二、學生對於每日的課程、始終忙碌而緊張、教師的管、比較的可以便利；因此教授與訓練容易徹底。

第三、年長學生、午后一部分可以勞動於農園。

以上三點、就是半日制學校所長的地方、就中、最後看到他們對於農業經濟上、

沒有不合的地方、又斯蘭德的羅斯陶斯附近有一西密魯普農林小學校、是混用半日制度與全日制度的模範學校、教師三人、一年授課四十三週、休業只有耶蘇聖誕 *Christmas* 基督復活與八月中的短期休假。丹麥對於兒童上課、有一種獎勵我國學校、沒有表通方法、把兒童長時期置在學校裏、何如他們短時間的教授方法、較有効力、這種都是他們特色的地方。在西密魯普的年長學生、一週以內三日半日制三日全日制、一週平均計上課數為共四日半、就是一年間的授業日數、為百九十三日半。

學 年 別	每週時間		每週日數	授業日數 (二十個明)	一年平均月數
	正課	体操等			
一 A	一八	一	六	六二五	一
一 B	一八	一	六	六二五	一
二	一一	一	六	六二五	一
三	一一	四	五	八六六	一
四	二四	二	四	九〇〇	一
五	二四	二	四	九〇〇	一
六	二七	二	三	一〇〇〇	一
七	三〇	二	四	一〇〇〇	一

最後看奧南爾州的愛皮農村小學校，他也用全日與半日制的混合制度，照上表計算，他們一年間平均授業日數為二百五十日；但是這個表，是冬季的半年中。要之：各學年的兒童，一年間的平均，一遍向湊成三日四分之三的完全上課時間。照現在一個月完全上課二十日的學校計算之，愛皮學校，為八個月半的授業。

第三節 學科課程與項目

合 計	補 習 學 校	上級學年自五年至八年	一 九 六	教 授 正 規 學 科 以 外 的 學 校 數	合 自 然 博 物 學
		下級學年自一年至五年	一 五 七		德 國 語
			一 四 三		英 語
			一 五 三		法 語
			一 四 九		其 他 的 國 語
			二 一 四		算 術 以 上 的 學
			一 三 二		衛 生 與 生 理
			一 一 九		農 村 博 覽 記
			一 一 一		手 工
			一 一 六		特 別 學 校 (風 扇)

法律上，規定農村小學校的目的，是授以基礎的知識。他的學科課程表，是宗教、讀方、書方、算術、地理、唱歌、圖畫、体操、和手工等諸科目；其他博物、生理、衛生、家事、經濟、丹麥以外的國語等，為隨意科目，隨學務委員及地方社會的要求，斟酌增減之。上表，是指此等附加的科目及圖書等特別時間的數目。博物科，關於農業方面，很為重大。所以學校內教授博物科，較有規則。又德語與英語，為商業工業的關係上，重要的學科，生理衛生，無論什麼小學校，都教授之，手工科每週鐘點不多，但漸次有增設傾向；而大都市方面，關於此科，尤深加注意了。

讀方與綴方，沒有完全分開，就是綴方排在讀方課程的部分內，沒有另立一課；但是，這兩種課目，是受高等教育必要的基礎，他們很為注意的。

熟練的教師之訓練兒童，把教室內所用的國語，往夕應用於家庭及運動場，以發展其能力，丹麥國語的教授，在一級動作中，都有關係，譬如綴方和書方，是有關聯的訓練，對於極簡單的讀本及歷史本，課以默書；而且在必要時，就教以文法上的規則。教授一般用歸納的方法。

宗教的科目，就是聖教史、讚美歌、聖歌問答等，大概學校對於此等科目都必

有熱烈的態度；聖教史所以映一級以歷史的基礎，在低學年時用口授之，在高學年時則用教科書、聖教問答，多用教科書教授之。

歷史與地理，在課程中占很高的地位，爭尖上，全學生課業，建築於歷史的背景之上。而歷史不僅限於丹麥英斯堪狄納雅 *Scandinavia*（北歐瑞典挪威半島），以本國史為中心，而東洋史及歐羅巴諸洲的歷史，適宜的按排之，教會史的一部加在中世紀的歷史教授中，以補助之；還有，斯堪狄納雅的神話、特視為歷史的基礎。地理的教授，以斯堪狄納雅的國家為基礎，長時間教授之；但歷史地理共同教授法，尚屬幼稚。或種學校，往々當地是舊式記憶的課程，而教師之教授歷史，其目的似在單為歷史的講演。

從初年級起，對於自然界，已有使其親愛的傾向，把物語寫在附色的地圖繪畫等如，以助兒童博物物的智識；再教師與生徒有時同出郊外，研究學校附近的自然界的智識。至於上級生徒，博物、生理、動植物及人體研究和衛生學，那是算正式的課程，其分量隨學校而異。

裁縫、編物、刺繡等，普通農村學校，產女教師教授之；但是單級的学校，由男教師的夫人担任之。唱歌、為任何學校，必要的課程，勿向教師能否唱歌，須

由教師設法教授之。

書法教授、是任何學校。注意的課程。兒童為書法清潔起見、無不十分努力；但是因此要多費時間、是其缺點。

又暗算教授、也十分注意。初年的兒童、也能夠用暗算把比較困難的問題自由分解計算、其速度及正確、殊有驚嘆的價值。平面幾何學、為測量問題的根底、程度也提得頗高。

体操無論那個男子在無論那個學校、都是強制的課程；而女子則非在課外科目特別練習之。小學時三年或四年採男女合級制、其後兩性分離而訓練之。現在比較新的農村學校、設有室內体操場。在室內体操場沒有的地方、送室外適當的場所、敷以砂泥、凡必要的器具、無不具備。体操教授、可以說：是丹麥的學校教育上、最特長的一種功課。

第四節 教授法與學校的實際

丹麥的學校、是全靠教師的能力；沒有像我國學校是專靠教科書的。他們的教

10
師、要有充分職業的訓練、能够自由活用其教材者，方可担任。所以看教科書不過是關係學校與家庭間的一種文字；而且他們認定任何教科書、在教育上都沒有絕對的價值；把學校做其梗概、歷史做其題目罷了；其他都要教師隨時補給之。還有、恐一般教師、做了教科書的奴隸、所以對於課業、隨教師自由的意志、務使十分發揮教師的個性。像這樣不備教科書的情形時、自然活用教師與學生共同所構成的創意的能力了。下面寫的是農村小學校、實際教授的一個例：

(一) 富利斯林塗農村學校

這個學校、是教師胡爾德氏所監督、氏對於該校、經營已有十三年久長了。學校建在小山上面、可以把風光明媚的嶼南山風景、收在一眸之下。周圍是花園和散步場、一面是敷有白沙的運動場、場的四圍、有美麗的整齊的生垣、生垣外面、就是森林。學校後面、有一個小教會、連續有花園菜園而至教師的家庭。學校是單級制度、離雨一哩許、有簡易科學校。學校的構造、採用近世式建築法則、教室的採光、換氣、暖爐等、都有很完全的設備。

其他教授用的地圖、掛圖、標本等的預備品、也有不少；又為自然科學的簡易實驗、則有物理實驗的機械；為檢查牛乳、與檢查土地等、在化學小棚上面、置

有此等實驗用的藥品及諸器具；地理學、人種學之比較的完全標本，也整然陳列之；尚有六百余卷的書籍、佈置於圖書館、以供兒童及其父兄的使用；窗框很深、有自然學研究的材料及室內植物陳列之。

富利斯林塗學校、最注目的是體操科、體操在室內行之、有有偵樸清潔而堅牢的室內體操場、又備有經濟的諸機械、從八歲至十一歲、用男女合級制、每日在操場行愉快而美觀的練習；體操始業前、地上用雜巾拭土、雖三月裏烈風的時候、也大抵開放窗戶。男兒穿了靴子、*Skipper* 女生穿了似日本木綿布的短褲子。*Skit* 先操普通體操、其次練習瑞典式的種々體操、那時他們完全忘了男女兩性的不同、各自注其全勢力於體操了。

體操的一部分、有唱國民歌的行動、而此事尤常見於國民高等學校的運動場；這是丹麥特有的現象。——當其步調整音的時候、忽然唱起愛國的歌曲、已而歌調一變、變為民族舞蹈、或為遊戲；一些兒、教師下了一個命令、多數學生便行列整齊、四十五分中間、返復練習同樣的運動數次、其行動的敏捷、英姿勢的優美、實為他國所不及。

五年級六年級、依音樂而集合。胡爾德氏應用凡亞林 *Violin* (西洋樂器) 的

歌聲、以指導全級的学生。據他的試驗、先馳走五分鐘、次之唱歌、再次唱音樂的學譜、再次唱歌、這樣唱歌比較更有能力。

他們有簡單方法、能够驗查全学生中有否唱歌？又調查書方及自修級方的成績、也頗注意；書方很注重於詩歌、綴方明々有指示歷史、地理、農業等諸種学科的豐富智識。

胡爾德氏、精通地方上社会的情形、把学校努力的使他們適合、其努力的結果、已成為教育界的偉人、氏從實際組織學校学科等、又從實際上訓練兒童、其次調和地方的要求、真是一個有力的良教師。

(二) 弗魯德蘭德查崑斯農村学校 這個学校、為有種々暗示的学校、所以比較前者、還有詳細論述的價值。這個學校、可以說是一個噫序 *Bliss* (在北歐神話中、稱智慧及勇氣賦與動物的上帝)、有学生二百十人、學生都是田舍的小農、職工、勞動者的子弟。教師三人、採用半日制度、因此雖有二百以上的生徒、也不見如何的混亂。校舍是新式的屋宇、十分整齊。

時 間 表

組	時 間	月	火	水	木	金	土	
II	8—9	丹麥語	歷史地理	宗教算術	地理博物	歷史算術	宗教書方	
	9—10	算 術	丹麥語	丹麥語	丹麥語	丹麥語	丹麥語	
	10—11	書方唱歌	算術博物	書方博物	書方博物	宗教唱歌	物 語	
I	11—12							
	12—1	宗教書方	丹麥語	宗教書方	丹麥語	宗教書方	丹麥語	
	1—2	丹麥語	博物唱歌	丹麥語	算 術	算術博物	歷史算術	
	2—3	算 術	歷史丹麥語	談 話	博物唱歌	丹麥語	點書博物	
V	8—9	諺 方	宗 教	地 理	宗 教	博 物	宗 教	
	9—10	算 術	書 方	算 術	書 方	算 術	書 方	
	10—11	點 書	唱 歌	點 書	議 方	議 方	歷 史	
	11—12	七個日同每日体操						
III	12—1	算 術	書方宗教	書方宗教	算 術	算 術	歷 史	
	1—2	諺 方	諺 方	諺 方	諺 方	議 方	諺 方	
	2—3	作 文	作 文	唱 歌	作 文	地 理	諺 方	
	3—4							
	4—5	每週四時同女子為手工						
	5—6							
VI	8—9	宗 教	地 理	宗 教	文 學	宗 教	博 物	
	9—10	書 方	算 術	丹麥語	算 術	文 學	算 術	
	10—11	丹麥語	丹麥語 的作文	唱 歌	作 文	歷 史	文 學	
	11—12	每 日 体 操						
IV	12—1	宗教書方	算 術	宗 教	算 術	諺 方	算 術	
	1—2	諺 方	諺 方	點書作文	諺 方	書 方	諺 方	
	2—3	點 書	點 書	歷 史	地 理	音 樂	點 書	
	3—4							
	4—5	一週同四時同女子為手工						
	5—6							

有教師三個、一個是校長素待斯義斯依爾生氏、其他二人是助手。石記的表、是大組的兒童、每日所從事之課程表。如前所述的每一組至第四組、從一年起至四年止、第五組是五年六年、第六組是七年八年。

我看了他們的唱歌、算術、博物等三科、以有不少的感融教授唱歌時、兒童依樂譜唱之、其歌声高低強弱等、唱得非常清楚；讚美歌、愛國的國歌及民謠等、根據樂譜、也唱得誇張而流暢。

六年級的生徒、暗算非常得法、其迅速與正確的成績、雖大人亦有所不及者。算術的時間中、三十分光景常為暗算的練習；暗算的方法怎樣？就是教師把問題寫在黑板上、寫好後、兒童能夠解答的、就舉起手來、其次嚴密驗算各問題、往返授業、沒有一些的停帶、而沒有舉手的生徒、殆一個也沒有現在舉一二個暗算的問題、以便大家看看！

$$(1) \quad 2\frac{7}{12} + 11\frac{11}{32}$$

$$26\frac{3}{4} + 9\frac{61}{67}$$

$$9\frac{3}{8} - 7\frac{1}{11}$$

$$5\frac{5}{9} - 2\frac{11}{15}$$

$$3\frac{1}{5} \times 2\frac{1}{8}$$

$$7\frac{5}{9} \times 1\frac{1}{5}$$

11 ÷ 1/5

13 ÷ 3/4

1/5 ÷ 0.33

0.48 × 3 1/2

博物是女教師所教、例如講英吉利的雀、那就把有色彩的鳥其巢的圖、掛在黑板上、用問答法、兒童對於鳥的智識、即可充分的表示、教師更依各兒童的說話、適當的糾正之。這樣的教法、到了時間完了時、靈巧的女教師、已把小孩兒的心臟裏、印入愛好的心思了、明々暗示他們、使築成將來自然保護者的基礎。

(三) 愛皮農學校 這個學校、是一個組合學校、校舍用綠瓦造成、建在愛皮小村落與愛皮的斯梯生岡之平原上、有四個教師的住宅、在校舍中。一九一一年以來、數年間大運動的結果、方成立此校。左表、是示大組的日課々程。

如斯、体操、手工、一部分是学科课程、一部分是日课以外的课程。体操、一学年A组、一学年B组、和二学年三学年、是男女合併的教授之、本来丹麥的小学校、教授博物、实际是初步的生物学、其中常含有动物学植物和生理学的叙述

學科目	學 年							
	1A	1B	2	3	4	5	6	7
宗 教	4/2	4/2	3	3	3	3	3	3
丹麥的國語及文學	6	6	7	7	7	7	7	8
書 法	3	3	2	2	2	1	1	1
算術及農業計算	3	3	3	4	4	4	3	3
特別農園問題	-	-	-	-	-	-	1	2
地 理	-	-	2/2	1	2	2	2	2
歷 史	-	-	-	2	2	2	2	2
生物學及農業	-	-	-	1	1	2	3	4
博物及衛生	4/2	4/2	2/2	-	-	-	-	-
唱 歌	2/2	2/2	2/2	1	1	1	1	1
圖 畫	-	-	-	-	-	-	2	2
體 操	1	1	1	-	-	-	-	-
體 操 (男子)	-	-	-	-	1	1	1	1
手 工 (女子)	-	-	-	-	1	1	1	1
合 計	18	18	18	21	24	24	27	30
特別體操 (男子)	-	-	-	2	-	-	-	-
特別體操 (女子)	-	-	-	2	2	2	2	2
特別手工 (女子)	-	-	-	2	-	-	-	-

愛皮學校、也是這樣的辦法、例如：題目是普通的哺乳動物、那就敘述家庭的哺乳動物了、就中牝牛、羊等、尤詳細的說明之。向來丹麥所謂自然研究、對於自然界、最注意的是一個愛字、而教授博物含有人生與自然親愛的意味、因為農業是應用自然的愛與自然的智識兩方面的事業、所以此等意見、雖在何農村學校、沒有不教授的地方。但是、實際的農業者、在農村小學校卒業後、仍須在補習學校學習之。

看他們教授高等的算術、也不專靠教科書的、以實際的應用問題為主、如說明平面幾何學的定理怎樣應用於實際的測量等。有一次、教師準備實際測量的面積、聽學生測量、中間僅費三十分鐘的時間、把七角形的面積、就測量出來。總之、他們的教授、是實際的、不是專靠教科書的。

(四) 雪魯敦弗林古農村學校、這個農村學校、是斯蘭德州富祿利普村附近的單級學校、教師為哈爾依、白克氏。氏擔任該校、已有七年、以前在別處學校、也有十九年間的經驗；故氏在地方上智識階級間、常有指導者的地位。學校周圍、圍繞生垣、綠樹、灌木類優美的建設。

詠方及國語 看他們的詠方、是一種基礎的學科、教授詠方、應用數種的教授

法。綴方沒有教科書、初期附屬在說方內。說方的書本內、同時排有圖說、依說方及教師的輔導、把他分解為種々の像子說明之。又教兒童的文句、則用正書、把文字の構造、句讀法、頭文字等、更十分注意於正書；而文法上の規則、則順便時方教授之、沒有專教文法の課程、然兒童到入年級時、也漸漸の能够理解文法而能取文了。總之、他們種々都從材料上學得之、所以文法困難的法則、也容易明瞭了。

算術 他們算術的教科書、僅記載其滑子、其他事情、全由教師補給之。法則教得非常完全、運用也円滑而確實。且規則其法則、也沒看得過重、使兒童非常活動、非常有興味。暗算教授、比較的最為得意。教科書中多關於農園の事務、如農園經濟、農園會計、並農園問題等々、占内容の大部分。

地理 地理的教材、是一冊教科書和一冊大地圖。其中歷史和政治の要素、占主要的部分、同時商業與農業方面、也頗為注意、尤以於歷史上密接不離的材料居多。

歷史 兒童一入學校、即與以歷史上偉大的考慮。第一教以丹麥の歴史、同時教以關係最密切的哪威瑞典の歴史、他們使學生明白歐洲北部的實際狀態後乃漸

次教以英國、荷蘭、德國、俄國等歐洲一般的近世史。聖書的歷史、他們也教授之。與他有關係的東洋史、也見有教授；還有在最高的學年、教會史尤見注重。總之、依他們的教授、兒童很容易獲得歷史上的基本觀念。

博物並自然研究、音樂、体操、生理、衛生、手工等的諸學科、也教授得非常好、這種與前述的學校、沒有大差、所以這裏也省略了。

第五節 校舍及校地

(一) 校舍的構造 丹麥建築新校舍、或改革舊校舍時、其構造、都要依照文部大臣所發的建築法式。他視這件為重大的事情、地方上與學校當局者、全然沒有一些章程、倘有地方的勢力家、為其特殊的便利起見、不願去經過文部省的承認、但地方的當局者、在着手建築前、不可不求就地監督區長官一度的承認；那時倘有意見的衝突時、仍須仰天大臣的裁可。

依一千九百年的規定、校地須廣闊而其風景合於衛生的地方、教室須廣大、採光換氣都要十分完全、天井高十呎以上、普通小學校的教室、至少須在五千方

呎，但這種計算，以教室容納學生三十五人為單位。或者，以每個兒童占三尺轉方地面為標準。又規定凡建設新校舍時，須建設兩天體操場，其內部須備林氏方式 *Ring system* 的運動器具；若建設在此項規定實施前的學校，或在特別理由之下，不能建設此種的體操場時，在屋外亦須有十分滿足這種要求的設備。體操場，須在校舍附近建設之。其廣至少六百二十五平方米以上，地面須敷以數吋厚節過的細沙，其他底又須注意排水的設備，凡可以永久使用的各種器具，使用定於地面上；又為保存露天曝露的物品起見，更建設小舍以貯藏之。

(二) 關於校舍的衛生規則 關於教室掃除法的規則，極形凱切而富於暗示，現在簡略的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地板使堅牢而沒有空隙，且磨三亮光而塗以油漆類，對於濕氣有十分保護的設備。
- 二、教室的換氣法十分注意，在授業開始前及全休息時間，都開於之。
- 三、凡教具及玻璃窗，至少一週間，用濕布揩拭一度。
- 四、其他每日掃除一次外，且一週間，用石鹼及微溫湯洗刷一次。
- 五、便所絕對的注意清潔，其排泄物時常取去，尿器每日洗滌一次。

六、除天氣險惡的時候外，休息時間，學生不許留於教室及廊下等處。

七、以上的規則有強制流行的性質，其臨時費，由地方上負擔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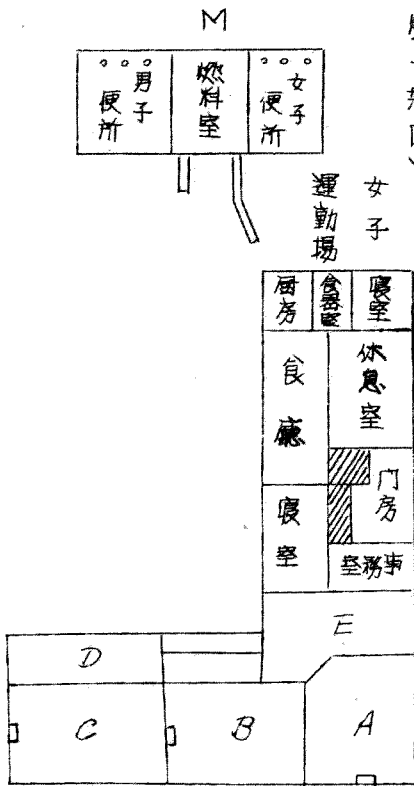
而實行這種規則與否？責任全在監督者，他們由學校教師及地方學務委員負責之。元來丹麥的教師，雖最小農村學校，教壇掃除的實際作業，沒有不動手的爭情，其目的在使校役之勤勞，而校役多由女子担任之。但在丹麥本土的西部，人口稀薄的荒蕪地，由教師自身掃除之郊也不少。那時對於這種勞力，自然以價銀。

(三) 校舍設計的數例 丹麥的農村校舍，為堅牢而且依照建築學的見地，能夠喚起人們注意的有趣味的建築，又新的建築，在近世的衛生設備，都很完全。建築材料，用普通煉瓦或鉄筋克爾庫利梯 *Concrete* (用膠泥砂泥及碎石膠結的人造石)。屋蓋用普通煉瓦或石盤 *Shale* (為代瓦用的石盤板)；但其中也有草葺的單級學校，現在已漸次不見了。這是他們全國民恐肺結核蔓延，遂把合於衛生建築設備的必要，強制的提倡起來。現在政府為引誘改築舊式不合衛生的建築起見，補助他們一部分的費用，因此校舍都逐漸的變為近代化了。

(第一案)

這個計畫，是霍爾富勞衣。蘭濁古學校的設計。校舍在一千九百年時費三萬克
 隆 Kasse (丹麥幣) 建築之，備有三個教室共三個教師的住宅。上級生是 A 與 B
 的教室，通於 E 的預備室；下級生是 C 室，通於 D 的預備室；女教師，從 D 室的
 階段，入於頭上的四個專用室；校長用階下級室的全部；第二個教師（未婚的男
 教師），用右方二階的四室；

(第一案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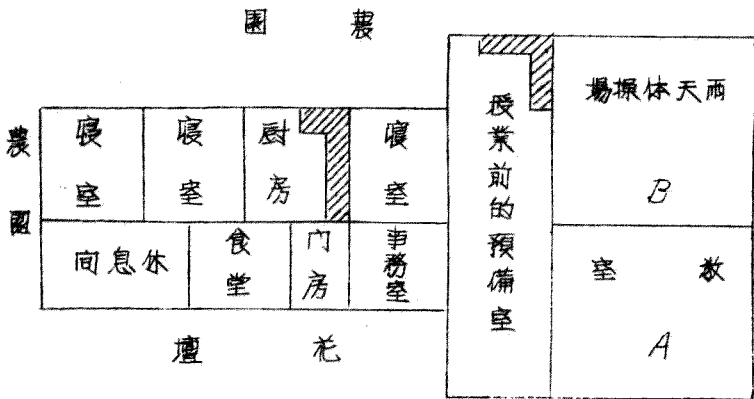
裝飾花園

男子運動場

M 是男女的便所及燃料室，設於本建築的右方稍後部；

西天本社
 體育場
 會館

(圖案二第)



兩天體操場、設在左方適當的位置上、地方上利用為社会的中心室、一就是日中

做為兒童的運動場、一週向中或夕刻用做地方上的體育俱樂部；其他做學校之擴張的課程及諸種々之社交的會々；學校園頗大、有適當的種植、周圍有整齊的生垣及柵欄區劃之。

(第二案)

這是一個教室的小小單級學校、教室A、與普通的建築法無異、主要房間朝南向西、因為丹麥、太陽的光輝很少、一年有九個月被雲霧閉鎖的緣故。

教師方面、在階下有事務所及六個私用室、更於階上設有教室、從教室來的騷擾聲音、因其建築堅牢、尚無何等妨礙、就是有厚煉瓦的壁、區劃教師的家庭與教室及運動場。大多數學校、把教師的入口、與兒童的入口

設在反對方面的旁邊。是防其混雜並同時與以教師生活上種々の便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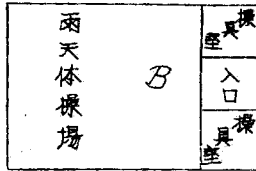
(第三案)

次圖是著者訪向中、最大的學校、這個建築物、全部用硬質的煉瓦建之、屋蓋用草葺、總費用為五萬克隆、而後部右方的兩天体操場、費一萬克隆。

學校的形式是方的、右教室排列在前面、兩天体操場B、在於右側、教師的住宅C、在於左側、燃料室及便所的設備D、設於後部的中央、而宏大的敷沙泥的運動場E、橫其內部、校舍的地下、用堅固的水門汀、在天候險惡時、一部分、學生到運動場、一部分學生、在手工練習室練習手工。惟這部分的屋、因資金缺乏、還未完成。第一階是四個教室、凡教室、都從左方採納光線、且設有換氣的暖室 *Stove* 諸室的暖房可同時行完全的換氣法。廊下寬廣、一側設有全兒童的衣服柵、校長及各教師的入口、各々不同、也可注意的一点。体操場、比別地方的農村學校、尤為完備、其地上、設備有林氏方式 *Ring system* 的用具、並設有化粧室及合宜的無衣等、在其上側、為一般觀覽起見、有廣大的觀覽場、燃料室及便所、用煉瓦構成、為堅固的独自一面、寒冷的時候、在便所內、也施得有暖房的設備、室外又植有植木。

(案圖三第)

第一農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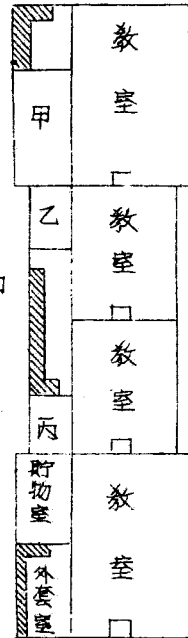


校長家庭入口
灌木林
花壇

第二農園



甲、乙、丙三間為授
課前的預備室
教砂運動場
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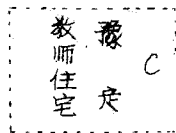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壇

單身男教師入口

第三農園

第四農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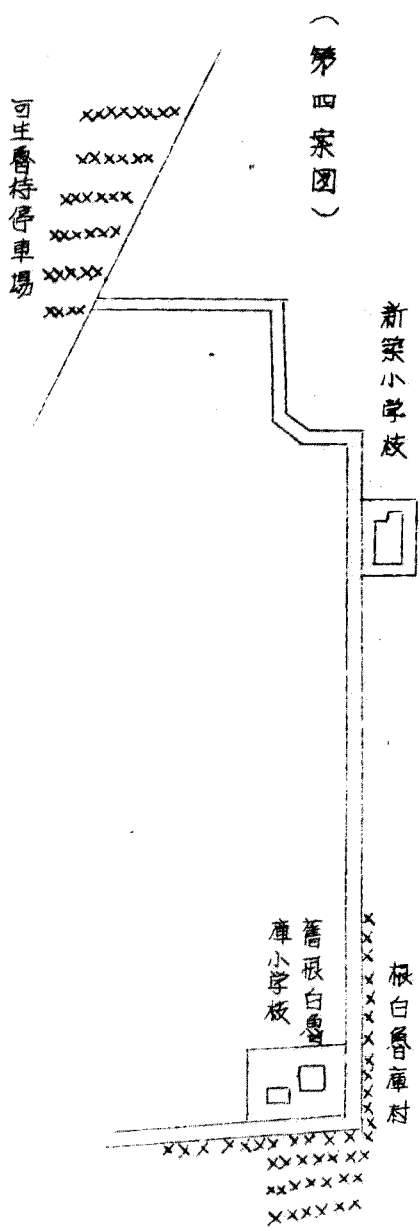


灌木林
花壇

下面的圖、是根白魯庫島的小村的縮圖、其中、有一個單級學校、開辦已有許多年數、數年前、有鐵路通其他、遂有可生魯待的新村出現；這個新村、本來是

(第四案)

根白魯學校區域的一部分、當初、兒童都不能不入根白魯庫學校讀書、及可生魯
 待漸次發展、於是有輕視根白魯庫村的意思、多數兒童、不願跑到根白魯庫讀書
 那時學校雖有二個教師、而入學的兒童便沒有十分增加；於是任二個村落中央、
 建設一個新的銜蹀的小學校、以互相妥協、固有的白魯庫學校、只收容最上級的
 兒童、在兩村中間的慶其皮敦西區來浦及其他場所、建設很大的組合學校、這個
 組合學校、可以說是學校向題解決上、最滿足的制度吧。



(第四家園)

(四) 教師的庭園 教師住宅的設備、為地方上永遠挽留教師的有効的事實。并且把一塊土地、供教師永久使用、尤為使教師產生永久的地方上任指導者的心理。向來丹麥的教師、凡學校的土地、是收入的大部分、其土地、附屬於學校的、約有二英畝光景、有時或提供於住居學校通學區域以做期間教師的人們。但是最近學校附屬的收穫物、竟却後多充教師俸給增給的代價；只有少數學校、或尚未實施。大概教師的庭園、其學校的收穫物、沒有全然區別、永遠附屬於教師的家庭裏。因為要使教師做田園生活的訓練者、當然先要教師做一個有趣味且有幸福者。這種規定底下、校長至少得二分之一英畝。學校附近的土地、不適當做庭園的場合時、乃給以相當的金額、然而這種情況、是很少的。對於庭園的注意、大概在蔬菜園以上、在其周圍多結以垣、施以排水的設備；凡所種植、都是永久而最有利益的、普通多為最有希望的果樹與草莓。這種庭園、其平素固可與教師及其家族充分的娛樂、其收入、也可為經濟上的一助、且可利用庭園做教授的參考、多教學校、教師與兒童、大家拿了鋤與鍬、相並的耕耘於土地、以觀察植物生育的實際、在不知不覺的中间、便得到葉、花、果實等實際的知識了、且可因此使兒童漸次接近接近土壤、自然對於土壤、抱了神聖的愛的觀念了。

(五) 運動場 一般丹麥的農村學校，照政府的規定，有宏大的運動場者居多。在丹麥的情況底下，雖以尺寸之地，無不利用於生活，這是很難得的事實，所以他們的設備，務使其能夠達到十分利用的目的。他們學校的規則，除險惡的天氣外，雖休息時間，不許停留於室內。兒童在運動場中，由教師的監督，無不充分運動。大多數的運動場，有柵圍之，施有排水的設備，或者再敷以砂泥，雖天氣濕潤的時候，也適於使用，且設備許多的運動器具。

第六節 教師的養成與其資格

丹麥農村學校教師，倘然不師範學校的畢業生，或得大學的學位者，便不能得到一個完全教師的名稱。無論代用教師、時日教師、練習時代教師等，也無不如此；所以他們所謂教師，是一個真的教師。次表是公立農村學校教師的資格，私立的農村學校，也沒有大差。

依這個表、可知三千八百十二人的男教師中、只有百四十一人、是師範學校卒

合 計	種 學 校 類 的					公立學校	
	第一種教員	單級學校教師	第二種教員	初步教師	一時的學校教師	其他的教師	計
三六三九	一四五二	一五九〇	五四八	二三	八	一八	生業卒校學範師
二八一	六	一三	二	一	一	七	校學等高及學大
一四一	九	四八	一五	一	三	四六	生業卒有沒
四	一	一	二	一	一	一	者告報有沒
三八一二	一四六七	一六五二	五六六	二五	三一	七一	計 合
二九六	一	三	二六六	二	一	六	生業卒校學範師
六七七	一	一	六七	六〇二	三	五	証的校學易簡書
三三	一	一	六	一	二	一四	校學等高及學大
四三八	一	一	五〇	一三六	三八	二一四	者業卒有沒
九一四五三	一	一	四	一	一	四	者告報有沒
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計 合

業生以外者。

又千四百五十三人的女教師中，師範畢業生以外，僅四百三十八人。男教師則全部是師範學校的卒業者。沒有卒業的以及女教師的半數，是補助的教師。這些補助教師，還沒有得到真的教師的名譽。他們僅得簡易學校的許可狀。可知他們，於普通小學教師、特別學校的教員，都是師範學校的畢業生，因此有一瞥教員，改機關的師範學校內容的必要了。

師範學校，全國約有二十幾個，中間四個是官辦，其他都是教會的私立；然私立的學校，也非常嚴重的屬於國家的管理之下，經費殆亦國家維持之；所以名雖私立，其與官立沒有差異。入學資格、學科節目、最後的試驗等及其他事情，都是同樣。現在先把入學的資格、舉之如左：

第一、曾受洗禮、及有種痘的證明書。

第二、年齡在十八歲以上。

第三、道德的高尚性、沒有表示不圓滿的地方。

第四、準備醫師的健康診斷書。就中尤須證明沒有犯傳染性疾患。

第五、至少一年間、在文部大臣所認定的學校、有摹倣教師的經驗。

還有、凡是教員候補者、學科、當然須備有十分的智識、並且要一年間在充分經驗的教師底下、練習種々事情、再由此經驗豐富的教師、為有價值的證明、倘然缺乏這種資格時、那就不能成為教師了。最後這等候補者、把左列的學科、再得滿足的試驗的成績、方才許可其為教師。

A. 算術及初等代數

B. 博物的大要

C. 對於丹麥有關係的地理

D. 北部歐羅巴歷史的大要

E. 徑過說方的試驗

F. 作文及丹麥語的文法

G. 理教並聖教問答

H. 音樂的試驗（彈凡亞林 *Violin* 簡單的曲）

I. 裁縫及編物（限於女子）

又受許可的候補者、大致在小學校卒業後、不絕的在高等補習學校繼續用功、然後向師範學校求學卒業；或者、小學校卒業後、至少在良好的家庭教師底下

豫 科		
(科目) (一週時間數)	(科目) (一週時間數)	(科目) (一週時間數)
宗 教 3 丹 麥 語 5 地 理 2 博 物 3 物 理 3	数 学 4 算 術 4 書 方 1 函 函 2 音 樂 2	体 操 2 手 藝 (女子) 2 英 語 1
第 一 学 年		
宗 教 聖書的歷史 2 教會史 1 聖書的釋義 1 丹 麥 語 5 歷 史 3 { 北歐歷史 希臘神話 北歐神話	博 物 (動植物) 3 地 理 2 数 学 { 幾何 3 算術 2 簿記学 (暗算) 3 書 方 1 自 在 函 2	音 樂 2 体 操 { 男 3 女 2 生 理 学 1 手 藝 (女子) 2 德 國 語 1
第 二 学 年		
宗 教 聖書釋義 2 聖書歷史 2 丹 麥 語 5 文法及文學 教 育 2 地 理 3	博 物 { 動物 } 3 植物 } 物 理 3 数 学 (算術 及代數幾何) 4 簿記学 3 書方及函函 2	音 樂 2 体 操 { 男 3 女 2 手 藝 (女子) 2 德 國 語 1 英 語 1
第 三 学 年		
宗 教 5 教會史 聖書釋義 教理神學 丹 麥 語 5 文 学 史 古 文 学	教 育 6 教授實習 1 歷史 歐羅巴 4 音 樂 3 体 操 { 男 3 女 2	手 藝 2 書 方 1

學習入學時所必要的知識；或者、在師範學校受一年間的預備教育、以補足入學時所缺乏的知識。下面的表、為農村及其他小學教師者、最小限度應修的課程。

觀此丹麥學校、有幾種科目、在一週間、以僅以少許的時間教授之。蓋是丹麥的教育者、在全体的教育中、已得有良好的成績、所以使精神不常注意這個部分的目的、不致全部被局所所誤。依蘇那個學校、一年間怎樣可以完成？便怎樣的分配之。每次上課沒有六十分的全時間。每週上課時間、在一年級自二十八時至十八時、三年級自二十八時至二十時、因學年的不同而異。還有、現在對於師範教育、有新振興的運動、對於卒業者的考試、較前格外困難與複雜、也是堪吾人注意的地方。

以上是師範學校的大要、他們在師範學校卒業後、也沒有一定由政府與以小學校正教員的永久的地位。

教師的供給、隨需要而定其多寡、做教師的、大概須先做助教師、代用教師、地方的教師、私立學校教師、特別冬季學校的教師等。凡在田舍間任正教員的永久的地位者、如單級學校主任教師、第二種教師（單身男子或女子小學校教師）等、均須有下列條件的教師中補缺之。

第一、單級學校的校長和教師、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、其他的教師、至少須二十一歲以上。

第二、教師、須由知名的醫師、提出沒有肺結核及其他的傳染病等侵入的體格證明書；而其證明書、須在最近的一個月以內。

第三、教師須有前記的程度。

第四、不可不有實地教授的經驗者、（助教師或代用教師）如為校長及單級學校教師的候補者、至少要二年以上的經驗、其他教師、要有一年的經驗。

有了這樣的條件、映以正教員的永久的地位時、須經過牧師長及學校監督之手、其順序、尚初牧師長及學校監督者、宣言其教職有缺額之事、填送應聘的有資格教師的姓名表於教育委員會、委員會在其中選擇三人之候補者、再由牧師長協議選取三人中認為最適任的教師。

第七節 教師的待遇及其地位

他們對於教師、而沒有惡劣的行動時、有永久可以繼續其教師的規定。這種辦

法，既可使教師與土地、始終研究、且因地位之久暫、關係全在於教師對於學校自己的行動，當然更奮發其精神，而努力其教授了。而且，一方面看到凡是教職者，俸金必逐年增加，逐年得到良好的待遇，決不願放棄其現在的地位了。所以他們都是一意一德的，在同一地方，至少任職至七年十年，或在此教以上，乃至終老，有這樣負責的教師，社會上自然能得到相當的改進了。

教師犯非常不道德、或犯非常的罪惡時，當然有免職的爭情。就是義務的怠慢、徑過牧師會議及文部大臣的調查，也有即刻下令停職的處分。如在教師間感情的衝突、或起男女問題等場合時，則使他們各轉適當的學校。

單級學校，比其他學校的校長及教師、年齡較長，第二種教師，是三十歲至三十五歲之間居多。補助教師，差不多沒有超三十歲者，臨時產傭的一時教師，多在二十歲左右。

教師、職業的訓練、及長年月的奉職、影響農村社會生活上至為重大。因為教師日常為田園生活的教育，凡田園上應否改良的地方，必能十分了解，必能根本的得到改革的理想。結果，就無形中，產生了許多良好的社會指導者。

枝 長	只關於農村的		女 教 師 的 年 齡
	一	一五	
	九	二〇	
	二	二五	
	四	三〇	
	二	三五	
	九	四〇	
	三	四五	
	四	五〇	
	五	五五	
	九	六〇	
	四	六五	
	六	七〇	
	九	以上	
	計	合計	

合 計	其 他	冬 期 學 校 教 師	地 方 學 校 教 師	小 學 校 教 師	準 備 教 師	單 級 小 學 校 教 師	枝 長	只關於農村的	男 教 師 的 年 齡								
										八	一	二	一	一	一	一	一
										三	五	八	七	二	二	二	二
										六	二	五	五	七	六	九	四
										六	二	六	三	九	一	一	二
										四	三	五	一	一	二	七	三
										八	一	四	二	三	二	三	一
										四	一	九	三	一	二	一	一
										七	一	五	三	二	八	二	二
										九	一	四	二	一	七	一	一
										三	二	一	二	一	五	一	一
										六	一	一	一	六	一	一	一
										九	一	一	二	三	七	八	一
										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										三	一	一	一	二	一	一	一
八	一	五	三	五	六	七	七										
一	一	五	三	五	六	七	七										
七	一	五	三	五	六	七	七										
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合計									

單級小學校教師	准 教 師	小 學 校 教 師	地 方 學 校 教 師	冬 期 學 校 教 師	其 他	合 計
1	1	2	4	2	2	2
2	50	144	11	93	7	307
1	85	215	8	57	6	373
1	53	163	7	17	2	242
1	56	96	4	1	1	170
1	60	59	2	3	5	129
1	42	43	3	8	2	98
1	26	28	1	2	1	59
1	15	4	1	1	3	24
1	3	8	1	1	1	33
1	1	1	1	1	1	3
1	1	1	1	1	1	1
1	2	3	1	1	1	6
3	39	77	4	26	2	145
3	3	7	3	1	2	15

丹麥如歐羅巴各地、對於教師、同法律家、醫師、牧師等、看為同樣貴重的職業。而國家亦比較優待之。國民尤信仰教育是人生成功的要素。他們在十八百六十四年普魯士 *Preussen* 與奧地利 *Austria* 不幸的戰爭以來、所有的損失、都承認是學校教師不撓的精神所回復、所得的災蹟；有了這種的教育、國民的知識、因此提高、職業因此安定、所以社會上報答教師的地位也很優良、凡是國民、無不尊敬教師了。

在一千九百八年時、對於農村教師、國家設有非常滿足的規定、茲把重要諸點記之如左：

教師的俸給與恩給金表

單級小學校長及教師	下 級	上 級
最初的四箇年	900	1400
次之四箇年	1100	1600
“ “	1300	1800
“ “	1500	2000
“ “	1700	2200
“ “	1900	2400
准教師(男)及女教師		
最初之三箇年	700	900
次之三箇年	850	1050
“ “	1000	1200
“ “	1150	1350
“ “	1300	1500
次之一箇年(只有男子)	1500	1700
次之二十箇年(男子)	1700	1900
“ “(女子)	1500	1700
男教師(商業地)		
最初的四箇年	1500	1600
次之四箇年	1700	1800
“ “	2000	2100
“ “	2300	2400
“ “	2500	2700
其後的修養	2800	3000
女教師(商業地)		
最初的四箇年	1400	1500
次之四箇年	1500	1600
“ “	1600	1700
“ “	1700	1800
“ “	1800	1900
其後的修養	1900	2000

(一) 俸給：第一種教師及單級學校教師、初任自九百克隆以上至千四百克隆以下。每月俸給、須在前個月支付、而每四年再增俸二百克隆、依此增俸、經過二十年後、有受二千四百克隆的希望。第二種教師及女教師、俸給相同、初任的時候、總七百克隆以上上至九百克隆、也有特別增俸的規定；男教師也有增至五百或千六百克隆乃至二千八百或三千克隆者、女子自千四百克隆或千五百克隆乃至千九百或二千克隆者、其俸給額、可見次表

(三) 教師住宅。教師住宅多在地方上的中心，且地方上時常代教師修繕，假使其修繕不能隨教師的要求時，教師即可用法律上的手段來解決之。又住宅設在校地以外的場合時，地方上須補給其所費的損失。關於薪炭的法規，凡教師必須的薪炭，由地方上負擔之。住宅花園的設備，也是報酬教師的一種。就是學校長以半英畝乃至三分之一英畝的花園。其他教師，也以八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一英畝的花園。倘然這個土地，不相宜做花園的情況時，乃其以三十五克隆^至三百克隆的代價。現在還有從地方上供給多額的臨時經費者。

還有，須供給教師每年一定時乾草、(大約二匹的牝牛大匹的羊，可使起冬的數量)教師除上述收入以外，又有做教會合唱者、啞而肯 *Organ* (西洋樂器)演奏者等特別的收入。第一種教師、一般員合唱的責任、可得百及二百克隆的酬金。第二種教師、負責演奏而肯的責任、可得百克隆或以上的酬金。為以上說明，更加明瞭起見，把奧南爾島的中等的學校、記之如次表——

如斯第一種教師、計實得有三四百克隆，他們既能得到多量的金額，當然對於購買的能力增大，而享其生活上的幸福了。我國小學校教員的待遇，與他們殆有天淵的區別；要得到與他們同樣的效果，當然為不可能的事情，實為不可不懷

農村學校教師的酬報

教師	年俸	國家	家屋	柴	花	園	教會	合計
	克隆	克隆	克隆	克隆	英畝或克隆	克隆	克隆	克隆
第一種教師	1400	1000	480	250	$\frac{1}{3}$ 150	120	3400	
第二種教師	1000	1000	300	125	$\frac{1}{2}$ 40	100	2465	
第三種教師	700	600	300	125	$\frac{1}{2}$ 40	—	1765	

然而極貧的地方。恩給年金法，也是教師報酬上的一部分，就是教師到年老而不能教壇的時候，其妻子可由國庫得到年金，又奉職中偶然生病而無能做教師時，也有相當的年金，現在把年金法一般的規則，述之如次：

第一只有正教員，有年金的資格。其他如補助教師、摹做教師等種類，不在其內。

第二年金請願者，至少須担任五年間的教職。在正教員以前，無論做補助教師或正教員或正教員以上的地位，均不限定。

第三請願者，至少須在三十歲以上。例如退隱而不堪奉職的考人、或身體薄弱、及疾病等，倘捨教職而事他項職業者無論任何教師，一概不與年金。

第四此等規則，因感染肺結核等毛病而離用教職時，尤特別的與以年金。凡在這個場合時，其以退隱之最後五年間平均額三分之一的年金的資格。

平金的多寡，關係於教師的生活；換言之就是基於現在之俸給、家、薪炭、臨時經費等。但是不是基於最後之收入，照其退職前五個年間的平均計算之，現在把年金的比例、述之如下：做正教員一年至二年者，照其平均收入之 $\frac{1}{10}$ 、一年至四年照其平均收入之 $\frac{3}{10}$ 、七年至十年、照其平均收入之 $\frac{4}{10}$ 、十年至二十年、照其平均收入之 $\frac{1}{2}$ 、二十年至廿一年、照其平均收入 $\frac{3}{60}$ 、廿一年至廿二年、照其平均收入 $\frac{32}{60}$ 、廿二年至廿三年、照其平均收入 $\frac{33}{60}$ 、廿三年至廿七年、照其平均收入 $\frac{37}{60}$ 、廿七年至廿八年、照其平均收入 $\frac{38}{60}$ 、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、照其平均收入 $\frac{39}{60}$ 、二十九年以上照其平均收入 $\frac{2}{3}$ 。又對於教師的寡婦，也授以其夫的平均生活費 $\frac{1}{8}$ 。但其夫死亡於現職中，或死於退職後的情況時，方發生效力。生疾病的時候，嚴密言之，沒有受年金的資格，至一八五六年的法律、始受特別的保護。生病時兒女的保護，在於收師長與學校監督者的意見為左右。

